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水平，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津贴标准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/年/人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每季度发放一次；

2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